

以法治思维推动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江苏省句容市财政局

近年来,江苏省句容市财政局以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财政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推动财政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注重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

坚持把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作为促进财政自身发展的“推进器”和“总抓手”,成立工作班子,列入“一把手工程”,一件一件抓落实。制定《责任分解表》,明确工作目标、阶段性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到每项任务都明确工作时限、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承办人员。以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为统领,对年度考核办法进行全面调整,从共性和个性方面细分80项考核指标,制

定《科室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百分考核办法》。从工作任务、自身建设、业务建设等方面细分35项考核指标,制定《乡镇财政所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百分考核办法》,把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各项目标要求落实到财政工作方方面面。组织考核组,采取年中初评和年终总评相结合办法,对考核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参评“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先进科所”的资格。

注重打造依法理财的制度体系

坚持对外围绕行政执法责任制抓公正执法,对内围绕内控制度建设抓风险控制,扎紧制度“篱笆”。在对原有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完

善和制定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结余结转等30多项财政管理制度。2014年,结合“金财工程”和岗位责任体系,印发《句容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所有科室12项制度,120个业务流程、135个风险点、172个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确保财政运行机制的法治化。

注重防控财政法律风险

推进财政决策法治化,逐步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财政重大决策程序。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

总体来说,“十三五”时期,静海区虽然有很大的发展机遇,但挑战与机遇并存,需要正确认识,正确处理,化解危机,促进发展。第一,明确静海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城市定位。静海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区位、产业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地区辐射和带动作用,希望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发展战略时,能够将静海的发展定位纳入京津冀总体发展规划。第二,对扶持循环经济的财税体制进行改革和政策创新,

对园区实行稳定、可持续的税收扶植政策。例如,给予在子牙园区内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类企业增值税减免,并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补贴。第三,建立京津冀城市群废旧商品回收体系。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建立辐射半径300公里的京津冀城市群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建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京津冀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实行政府主导、国有企业控股、民营企业参股的灵活的市场化运营机

制。第四,放宽废旧商品进口政策。在保证子牙园区环境质量达到ISO14000标准的前提下,依托天津港优势和子牙园区近年来“圈区管理”的经验,放宽相关进口政策,放开废旧商品的进口种类、规划、数量等,逐步将资源利用价值高的废旧商品列入进口目录,解决资源再生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问题。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韩璐

测,确定风险等级并制订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对外出具的可能引起法律纠纷的书面意见、答复、确认都要求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对财政部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重大行政许可等行为及时报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律审核。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从社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借助法律顾问在法律实务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理工作。推进法制培训制度化,组织科室集中学习法,将《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各种财政法规汇编成册,人手一册,全面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有效降低了财政工作的法律风险。

注重财政法制宣传常态化

以“财政宣传月”为载体开展集中宣传。开展送政策进企业,送服务进社区活动,编排以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为主要内容、寓教于乐、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节目,“送戏下乡”巡回演出、政策问答现场互动,受到广大群众热烈欢迎。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走上街头开展财政政策咨询活动,局主要领导每年走进《行风热线》,“面对面”接受财政惠民政策咨询。同时,借助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在财政网站开辟“法治财政”专栏,有效放大了财政法治宣传效应。

注重财政基础管理

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确保出台的每一份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对出台的每一份规范性文件都在规定期限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清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职权目录规范化建设,取消、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将行政审批职能归并到一个科室,实现

“一个口子”对外,细化51项行政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并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行政行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稳步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完成了20个试点单位2014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认真编制公共财政、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政府采购“五本预算”。注重绩效评价“扩面增量”,采取“以点带面”的推进方式,涉及民生工程、重大项目等诸多领域。建立科室、财政所绩效管理项目联络人制度,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库管理、操作流程,初步构建绩效评价制度框架。积极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由事后评价向事前目标设定审核拓展,2013年,市本级发展类专项资金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将评价结果报送市领导审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新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突出“用钱问效”支出导向。加强国有资产“进口到出口”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通过“一审、二查、三对”的办法,对全市304户单位逐一清查登记,摸清家底。按照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三权”不变的原则,实行国有(集体)资产权证由财政部门统一监管。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建立政府采购“电子竞价”系统,扩大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和规模,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工程项目纳入管理范畴。强化债务管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对全市政府性债务扎口管理,实行源头控制。推进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财政业务一体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工资统发、非税收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乡镇集中收付、办公自动化、财税库银联网全部在财政内网上运行。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强化项目管理。推动支农资金整合1.5亿元,充分发挥财

政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强化项目从申报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要求申报单位出具《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增强项目单位的责任和风险意识。

注重乡镇财政建设

全面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从11个大方面、37项具体任务,制定加快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意见,将法治理念引入乡镇财政管理各个环节。一是资金监管更加规范。“横向”建立涵盖所有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纵向”做到每项资金都有一个具体的操作办法、一个监督办法、一个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市镇财政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乡村债务监控。实行乡镇举债、融资项目报批办法,制止举债行为的随意性。二是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完善了“一卡通”资金发放、涉农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乡镇财政业务等十项工作流程。三是业务工作更加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向镇级拓展,建立镇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网络,全年镇级政府采购规模达2000多万元。镇级绩效评价项目24个,资金达1.6亿元。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实现资产管理信息化。在全省率先开展乡镇部门预算改革,乡镇部门预算编制统一使用软件与市级预算实现同步编制,将乡镇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整合到统一的信息系统,乡镇预算执行全部接入市级预算执行平台。乡镇非税收缴系统2014年正式上线,基本实现了“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模式。5个财政所通过规范化财政所验收。10个财政所通过省三星、四星档案室验收。市局被江苏省财政厅列入《乡镇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课题单位。

责任编辑 李艳芝